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羽球技術手冊(肢障)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(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)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- (一)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依分級中心結果辦理。
- (二)競賽分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三)競賽項目：
 1. 男子單打—WH1、WH2、SL3、SL4、SU5、SH6。
 2. 男子雙打—WH1/WH2 級、SL3/SL4 級、SU5 級。
 3. 女子單打—WH1、WH2、SL3、SL4、SU5、SH6。
 4. 女子雙打—WH1/WH2 級、SL3/SL4 級、SL3/SU5 級、SU5 級。
 5. 混合雙打—WH1/WH2 級、SL3/SU5 級。

註 WH1/WH2 級雙打：(WH1+WH1、WH1+WH2)。

SL3/SL4 級雙打：(SL3+SL3、SL3+SL4)。

SL3/SU5 級雙打：(SL3+SL3、SL3+SL4、SL3+SU5、SL4+SL4)。

SU5 級雙打：(SL3+SL3、SL3+SL4、SL3+SU5、SL4+SL4、SL4+SU5、SU5+SU5)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參加 SH6 級選手，須 13 足歲以上(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，餘級別選手，須 12 足歲以上(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- (三)肢障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五)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單打不得超過 2 人，雙打不得超過兩組。
- (六)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七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殘總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(IPC)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
 1. 註冊 5（含）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 2. 註冊 6～8（含）人以下分二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 3. 註冊 9～16 人（含）以上者，則依人數分組，每組取二名，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。
 4. 循環賽成績計分：
 - (1)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2)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(3)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，兩隊(人)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(人)比賽之勝隊(人)獲勝。如遇三隊(人)或三隊(人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(人)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，大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(人)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4)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＝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殘總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規定。

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
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4月9日（星期六）	09：00-21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4月10日（星期日）	09：00-21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4月11日（星期一）	09：00-21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4月12日（星期二）	09：00-12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
※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殘總負責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
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殘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年0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年0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878號函核備辦理。